

软件学院教学检查和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为了解教学情况，保证教学质量，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学校规定构建校院两级教学质量评估制度，成立院教学督导组。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院聘专家、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二条 教学检查实行学校与学院组织专家统一检查，系检查、课程组检查与教师自查相结合。

第三条 教学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备课情况、教学秩序、教学进度、教学质量与效果、作业布置与批改、试卷与保准答案、成绩评定与分析、实习与毕业设计指导情况等内容。

第四条 教学秩序检查配合教务处的统一安排，学院于开学初、期中 2 次及不定期组织。教学日历和教案应于开学第一周内以系、课程组为单位开展自查，第二周由学院组织专家统一评审，并参与学校组织的抽查。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相关材料于下一学期第二周内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并参与学校组织的抽查。实习与毕业设计指导情况检查配合教务处的检查学院提前进行检查。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包括教学资料检查、教学秩序与课堂教学效果检查、教学督导检查、学生综合测评、学院领导检查等的评价，实行结果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统一。采用学生评教与教学督导听课评价、学院领导听课评价相结合，教学秩序检查与学生信息员调查结合、教学资料检查、公开教学等方式，对教学情况进行评估。

第六条 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教师职称、教师岗位评聘、教学优秀奖、学年考核评定的重要依据。对教学质量较低的教师，学院可以根据学校与学院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期末教学质量评估优秀的教师，学院予以表扬并适当奖励。

软件学院

2011年10月